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10231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AD16982_16154526008_prin、111AD16982_1_1615452600、
111AD16982_2_1615452600 (376550000A_111023134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31346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1023134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
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598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
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1/11/22



1110006097